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48972001-176

傳真：048971145

電子信箱：ntws39@ems.chutan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竹鄉民字第110000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冊電子檔2. 各校需求遴派人數 (0001663A00\_ATTCH1.docx、0001663A00\_ATTCH4.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遴派一案，請貴校積極配合辦理，俾利選務工作進行，至紉公誼，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日彰縣選一字第1103150012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本(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該會歷年辦理各項選舉之投開票工作皆在各校教職員協助下順利完成，謹申謝意。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為利選舉事務順利完



成，請各校依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全力推薦辦理，並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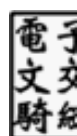
四、本次本鄉公投投開票所設置16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殷切；凡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同意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者，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工作認真、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1年9月10日中選人字第09100007100號函頒「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予以獎勵。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備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天，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200元之交通誤餐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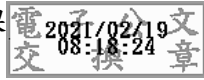
六、投（開）票日工作人員工作津貼視公投成案數核給，公投如為3案，其工作津貼分別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含警衛員及防疫人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並提供當天午餐。

七、本次公投亟需貴校級貴單位推薦人員支援投開票所工作，敬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並於110年3月5日前填妥推薦名冊函送本所，俾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至紉公誼。

正本：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